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姜飞雄先生、余海峰先生、姜丽琴女士、林惠春先生4位董事和毛时法先生、寿邹先生2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董事余海峰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林惠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会议选举毛时法、寿邹、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毛时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会议选举寿邹、毛时法、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会议选举寿邹、毛时法、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

事寿邹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会议选举姜飞雄、余海峰、寿邹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姜飞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聘任姜丽琴女士、赵金龙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姜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汤飞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秘书王晓红女士的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号，邮政编码：311301，联系电话：0571-63818733，传真：0571-63818603，电子信箱：dsh@dilong.cc。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傅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姜飞雄先生：1964 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临安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临安市工商联副主席。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通过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丽琴女士：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姜丽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的姐姐，与姜飞雄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红女士：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晓红女士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限制性股份 15 万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汤飞涛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

司总工程师。汤飞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9,02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金龙先生：1968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开始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浸渍纸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帝龙、浙江永孚、海宁帝龙、临沂软性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帝龙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金龙先生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限制性股份20万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杰先生，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步森下属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行政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12月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审计部，并于2014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傅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限制性股份35,000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宇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8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于2015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宇霆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宇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